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4〕13号

被处罚单位：全州县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全州县石塘镇儒辉村委茅草坪 邮政编码：5415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小军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全州县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五：《询问笔录》；证据六：《员工花名册》；证据七：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证据八：《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平台》查询信息(罗述英、王有照、蒋小兵、廖铭玉、唐新华、唐建华、刘星)；证据九：现场检查照片；证据十：作业视频录像。

以上事实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21日向全州县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4〕13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全州县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书面听证申请。

因此，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全州县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单位缴款编码：4503 0025 7103 3529 9184，开户单位名称：桂林市 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桂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